

##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室內設計學系	設計學士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Bachelor of Arts	B.A.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基本設計(一)(二)、室內設計(一)至(六)」應依序修習。

第五條 通識延伸選修科目須含學院指定之「設計倫理」。

第六條 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由學系規定之「照明學、照明設計、素描(二)、進階表現法、家具實習、施工與估價、家具設計」科目中修習 5 門。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_110\_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基本設計(一)	半	3		
基本設計(二)	半	3	基本設計(一)	曾修
圖學(一)	半	2		
圖學(二)	半	2		
電腦應用概論(一)	半	2		
電腦應用概論(二)	半	2		
室內設計(一)	半	3	基本設計(一)、(二)	60分以上
室內設計(二)	半	3	室內設計(一)	曾修
色彩學	半	2		
材料及構造(一)	半	2		
材料及構造(二)	半	2		
室內設計史(一)	半	2		
室內設計史(二)	半	2		
家具規劃	半	2		
人因工程	半	2		
設計原理(一)	半	2		
設計原理(二)	半	2		
室內設計(三)	半	4	室內設計(一)、(二)	60分以上
室內設計(四)	半	4	室內設計(三)	曾修
施工圖(一)	半	1	圖學(一)、(二)	曾修
施工圖(二)	半	1	施工圖(一)	曾修
電腦輔助繪圖(一)	半	2		
電腦輔助繪圖(二)	半	2		
環境控制系統	半	2		
專業實習	半	1		
室內設計(五)	半	4	室內設計(三)、(四)	60分以上
室內設計(六)	半	5	室內設計(五)	曾修
室內設計實務(一)	半	2		
室內設計實務(二)	半	2		
合計		68		

學系必修科目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68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10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半	0
6、自由選修	16	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不 得抵認通識延 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不 得抵認通識延 伸課程學分。	2	
	區域文明史			
	物	文化思想史	半	2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我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系規定 7 門課程中修習 5 門。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基本設計(一)(二)、室內設計(一)至(六)」應依序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科目須含學院指定之「設計倫理」。
3. 選課不違反學則及本校選課規定之學分，均承認為自由選修畢業學分。
4. 中五生於修業期間內，以下 7 門系課程至少需修習 5 門。
  - (1)照明學(2 學分)
  - (2)照明設計(2 學分)
  - (3)素描(二)(2 學分)
  - (4)進階表現法(2 學分)
  - (5)家具實習(2 學分)
  - (6)施工與估價(2 學分)
  - (7)家具設計(2 學分)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